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宠物尸体无害化处理的建议的答复

2007年10月1日开始施行的《郑州市城市养犬管理条例》确实已不符合社会现状，明显落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疫法》等很多现行的相关法规，市农委将积极向有关部门建议尽快修订。

目前，全市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病死畜禽处理厂是登封市宏业养殖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中心，市民可自行将宠物送至上述处理点进行无害化处理，详细地址可咨询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另外，新密依托餐厨废弃物处理管理中心建设有病死猪收储点，市民也可就近自行将宠物送至病死猪收储点之后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为方便市民对病死宠物进行无害化处理，针对我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不健全的现状，下一步市农委将通过郑州市宠物协会加大宣传力度，鼓励宠物医院开展病死宠物收集处理业务。

发布机关　郑州市人民政府
效力状态　现行有效
出　　处　public.zhengzhou.gov.cn